

中央部门所属高校2014—2017学年 国家助学贷款业务合作协议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北京

中央部门所属高校 2014—2017 学年 国家助学贷款业务合作协议书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简称“甲方”）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甲方竞争性谈判文件（项目编号：NCASFA-2014-1）和乙方响应文件的共同约定，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签署本协议。

甲乙双方在此共同声明如下：

1. 甲、乙双方按照本协议，组织中央部门所属高校与乙方经办银行，为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办理 2014—2017 学年国家助学贷款业务并发放贷款，2014—2015 学年风险补偿金比例为 8.3%，2015—2017 学年风险补偿金比例为 8.0%。

2. 本协议中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附件一协议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3. 本协议由正文和附件构成，附件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附件包括：

附件一 中央部门所属高校 2014—2017 学年国家助学贷款业务合作协议条款

附件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助学贷款业务操作流程

附件三 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和中国银行经办机构名单

附件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格式）

附件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助学贷款还款协议（格式）

附件六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助学贷款展期协议（格式）

4.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5.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失效。

双方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

甲方：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2014 年 12 月 15 日

2014 年 12 月 15 日

地址：北京市西单大木仓
胡同 37 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
街 1 号

邮政编码：100816

邮政编码：100818

电话：010-66096871

电话：010-66594479

传真：010-66092141

传真：010-66594454

中央部门所属高校 2014—2017 学年 国家助学贷款业务合作协议条款

1. 定义

本协议条款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国家助学贷款”系指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所在高校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的、用于支付在校学习期间学费和住宿费的信用贷款。

1.2 “协议”系指甲方和乙方签署的《中央部门所属高校 2014—2017 学年国家助学贷款业务合作协议书》中载明的合作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中央部门所属高校 2014—2017 学年国家助学贷款业务合作协议书》所提到的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1.3 “甲方”系指在《中央部门所属高校 2014—2017 学年国家助学贷款业务合作协议书》中定义的甲方。

1.4 “乙方”系指在《中央部门所属高校 2014—2017 学年国家助学贷款业务合作协议书》中定义的乙方。

1.5 “风险补偿金”系指根据“风险分担”的原则，按经办银行当年实际发放国家助学贷款金额的一定比例，财政与高校共同对经办银行给予风险补偿的专项资金，其比例称为“风险补偿金比例”。

1.6 “经办银行”系指按协议具体办理中央部门所属高校 2014

—2017 学年国家助学贷款业务的乙方或其具体办理此项业务的乙方分支机构。

1.7 “高校”系指中央部门所属高等学校，或其在不同城市设立的、视同为“垂直管理独立核算的非法人”的分校。

1.8 “高校机构”系指高校指定的校内具体从事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管理机构。

1.9 “学生”系指高校中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高职生）、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1.10 “毕业日期”系指学生取得有效的毕业证书之日。

1.11 “借款合同”系指借款学生、经办银行、高校机构三方签订的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

1.12 “银校有关金融业务合作”系指在国家有关法规政策许可的范围内，经办银行与高校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开展银行账户管理及存贷款等方面的金融业务合作，经办银行从中获取一定经济效益用于化解国家助学贷款业务风险和补贴国家助学贷款业务成本。

2. 合作内容

2.1 甲、乙双方及其所代表的高校和经办银行共同为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办理和发放国家助学贷款的工作（业务）构成本协议项下的合作内容。

2.2 甲、乙双方应将本协议分别下达至各高校和相关经办银行。甲、乙双方应根据本协议统一制定银校国家助学贷款业务合作协议格式文

本，并共同督促高校与相关经办银行签署，其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2.3 甲、乙双方每年应联合审定各高校报送的国家助学贷款年度需求，编制年度执行额度计划并下达至各高校和相关经办银行。

2.4 甲方作为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专门管理机构，管理和监督其代表的高校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

2.5 如经办银行是乙方的分支机构，乙方应负责落实各高校的经办银行，并有义务管理和监督经办银行的国家助学贷款业务。

2.6 各学年度国家助学贷款工作（业务）时间安排如下：

(1) 5 月底前，甲方完成对各高校报送的下一个学年国家助学贷款需求的统计汇总工作；

(2) 6 月底前，甲、乙双方联合审定各高校报送的国家助学贷款年度需求，编制年度执行额度计划并下达至各高校和相关经办银行；

(3) 高校新学年秋季开学后，高校与经办银行必须立即合作开展相关工作。新学年签署的借款合同下的应在新学年发放的贷款，经办银行应于第一学期内完成贷款放款；以往学年签署的借款合同下的应在新学年发放的贷款，经办银行应在高校提供放款名单后 1 个月内放款。

3. 贷款对象与条件

3.1 国家助学贷款的借款学生为高校中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高职生）、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3.2 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

证；

(2)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须由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

(3)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4) 能够正常完成学业；

(5) 因家庭经济困难，所能筹集到的资金不足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费、住宿费。

4. 贷款额度

4.1 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位、高职学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8000 元；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低于 8000 元的，贷款额度可按照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确定。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位、高职学生）国家助学贷款资助比例与本校当年国家助学金比例相当。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12000 元；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低于 12000 元的，贷款额度可按照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确定。全日制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资助比例根据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等资助政策覆盖范围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确定。

5. 贷款申请

5.1 高校与经办银行应共同负责国家助学贷款业务的咨询工作。

5.2 在协议有效期内，学生可以申请办理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

学贷款业务原则上采取在校学习的学生一次申请并签署借款合同、经办银行分学年发放贷款的办法；申请借款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本校的高校机构提出申请，领取国家助学贷款申请书等有关材料，如实完整填写，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高校可以分批次为申请借款学生办理国家助学贷款。

5.3 申请借款学生须如实提交以下材料：

(1) 国家助学贷款申请书；

(2) 本人学生证和居民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未成年人须提供法定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和书面同意申请贷款的声明）；

(3) 经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核实确认的《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6. 贷款申请初审

6.1 高校机构应在甲、乙双方联合下达的贷款年度执行额度内，于秋季新学年开始立即组织学生申请贷款，并接收学生的贷款申请。

6.2 高校机构应对学生提交的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进行资格初审，并对学生申请贷款资格的真实性负责。高校机构应在自收到学生贷款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编制拟同意的申请借款学生名单，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并对有问题的申请进行纠正，完成初审工作。初审工作完成后，高校机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在审查合格的贷款申请书上加盖公章予以确认，将初审结果通知申请借款学生，并按经办银行的要求编制《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学生审核信息表》，

以电子文档和书面文档两种形式与申请材料一并送交经办银行。

7. 贷款申请审批

7.1 经办银行在收到高校机构提交的《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学生审核信息表》和申请材料后，按规定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如高校机构提交的材料有差错或遗漏，经办银行可要求高校机构给予更正或补充，经办银行做复审。经办银行复审工作应在高校机构提交更正或补充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7.2 经办银行在审批工作中，要在甲、乙双方联合下达的贷款年度执行额度内满足高校的借款学生人数和贷款金额需求。

7.3 经办银行应在全部审批工作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审查合格的借款学生名册与借款合同（格式）文本、借据文本一并送交给高校机构。

8. 借款合同

8.1 乙方按照协议规定的借款合同（格式）统一印制借款合同（格式）文本，供经办银行、高校机构及借款学生使用，其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8.2 高校机构收到经办银行批准的借款学生名册、借款合同（格式）文本、借据文本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学生填写、签署借款合同和借据。

8.3 高校机构将学生签署的借款合同和借据提交经办银行。经办银行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高校机构提交的借款学生已签署的借款合同和借据的审核工作，并签署借款合同。经办银行完成借款合同签署

工作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应由高校机构和借款学生保存的借款合同送达给高校机构，高校机构在 2 个工作日内应将其中一份转交给借款学生。高校机构应请借款学生在《借款合同签收表》上签字，由高校加盖公章后将《借款合同签收表》反馈至经办银行。

8.4 高校机构必须将借款学生的贷款信息及时通知借款学生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

9. 贷款发放

9.1 经办银行应在借款合同签署完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借款学生首个学年的贷款全额划入高校指定的账户；借款学生第二个学年及以后学年的贷款，在经办银行收到高校机构提供的当年发放借款学生名单后 1 个月内，经办银行应将当年贷款全额划入高校指定的账户。

9.2 经办银行可向高校了解高校发放贷款情况和借款学生使用贷款情况。

10. 贷款的期限、展期和利率

10.1 国家助学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借款学生毕业后六年。

10.2 对于毕业后当年继续攻读学位的借款学生，如有需要可以申请贷款展期，贷款展期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且最长不超过后续两个教育阶段的基本修业年限之和。申请贷款展期学生，要在毕业前 1 个月向原所在高校机构提出展期申请，并提供继续攻读学位的相关证明。原所在高校机构审核通过后，由原经办银行为其办理展期手续。继续攻读学位的借款学生原贷款展期期间的贴息，按照借款学生原所在

高校的隶属关系，由财政部门继续按在校生待遇安排贴息资金，由甲方管理和支付。甲方及借款学生原所在高校对该笔贷款继续承担本协议规定的相关责任和义务。

10.3 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和国家有关利率政策执行。如遇贷款基准利率调整，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11. 借款合同变更

11.1 借款合同为约束借贷各方的法律依据。除以下情况外，借款合同规定的借贷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在合同期内保持不变。

(1) 借款学生自愿终止贷款发放。借款学生在校期间，经办银行应允许借款学生自愿提出终止贷款发放。借款学生有终止贷款发放意向时，应在当年放款日的 10 日前通过所在高校机构向经办银行提出书面申请。

(2) 借款学生转学。借款学生转学时，必须在借款学生与经办银行办理完备的还款确认手续后，借款学生所在高校方可为其办理转学手续。

(3) 借款学生发生休学、退学、出国（含出境）、被开除学籍、死亡及其他不能正常完成学业的情况，高校机构应及时通知经办银行。经办银行有权按合同约定采取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提前收回贷款本息等措施。必须在经办银行视情况采取上述措施后，或借款学生与经办银行办理完备的还款确认手续后，借款学生所在高校方可为学生办理

相应手续。

11.2 发生上述情况之一的，借贷各方应办理借款合同变更手续，并按变更后的借款合同执行。

12. 贷款偿还

12.1 毕业借款学生应严格履行还款义务，按月或按季度偿还贷款。

12.2 高校应负责开展对借款学生的信用教育和还贷宣传工作，讲解还贷的程序和方法；建立借款学生还款记录，协助经办银行做好借款学生的还款确认、展期和贷款催收等相关工作。

12.3 经办银行应对借款学生积极开展还贷宣传工作，讲解还贷的程序和方式，并提供有利于毕业借款学生还款的服务。

12.4 借款学生毕业离校前，高校机构应组织借款学生与经办银行制定还款计划，办理还款确认手续或本协议规定的展期手续。借款学生与经办银行办理上述手续后，高校方可为其办理毕业手续，并负责将毕业借款学生的还款计划通知学生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

12.5 经办银行应允许毕业借款学生根据就业情况和收入水平，自主选择毕业后 24 个月内的任何一个月起开始进入偿还贷款本金期，具体事宜由毕业借款学生在办理还款确认手续时向经办银行提出申请，由经办银行审批。如毕业借款学生未自主选择毕业后的 24 个月内的任何一个月起开始进入偿还贷款本金期，则应自毕业后的第 25 个月起开始进入偿还贷款本金期。符合本协议展期规定的展期贷款，以展期结束日计。

借款学生毕业后 1 年内，可以向经办银行提出一次调整还款计划的申请，经办银行应予受理并根据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进行合理调整。

12.6 经办银行应允许有条件的借款学生提前偿还贷款。对提前偿还的贷款部分，经办银行应按贷款实际期限计收利息，不应加收除应付利息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经办银行同意提前偿还的贷款部分，借款学生不得要求再次提用。

12.7 毕业借款学生享受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的，按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12.8 经办银行应在还款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毕业借款学生还款情况及时反馈给高校机构，高校机构应协助经办银行提醒拖欠还款的毕业借款学生及时还款。经办银行应将毕业借款学生的个人基本信息和还款情况录入到中国人民银行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以供全国金融等机构依法查询。

13. 违约毕业借款学生公示

13.1 违约公示是指因毕业借款学生连续拖欠到期应偿还的本息达一定期限，相关部门依据我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将其违约行为在社会上给予公示的做法。

13.2 本协议下的借款合同（格式）中应列有对符合第 13.1 条款规定的给予违约毕业借款学生公示的条款。

13.3 乙方应将需要公示的违约毕业借款学生信息提供给甲方，甲方和乙方有权在不通知违约毕业借款学生的情况下，以适当方式公布其

具体违约行为及相关信息。

13.4 对严重违约的毕业借款学生，经办银行在向法院起诉之前，应将有关情况上报乙方。乙方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经与甲方进行沟通后，向经办银行回复意见。

14. 贴息与付息

14.1 借款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国家助学贷款所发生的全部利息由财政安排专项贴息资金给予补贴，由甲方按季度支付。

每个季度结息日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各经办银行应以每一所高校为单位，统计各高校在校生国家助学贷款所发生的利息情况，以贴息总表反映全部在校借款学生人数、累计发放贷款金额、利率、本季度结息金额等信息，以贴息细表反映每一个在校借款学生的姓名、累计发放贷款金额、本季度结息金额等信息，加盖公章后送交高校机构加盖公章确认；乙方应负责搜集各经办银行的贴息总表，对表中信息进行汇总后形成贴息申请表，致函并附贴息申请表和经办银行提供的全部贴息总表向甲方提出贴息支付申请。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贴息支付申请后，如审核无误，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贴息资金。

14.2 借款学生毕业后，国家助学贷款所发生的全部利息由其本人按月或按季度支付，开始时间为毕业后所逢的第一个月结息日。当借款学生按照高校学籍管理规定结业、肄业、休学、退学、被取消学籍时，自办理完毕有关手续之日后所逢的第一个月结息日起自付全部利息。当休学的借款学生复学时，自复学之日后所逢的第一个月结息日起恢复贴

息。

借款学生或毕业借款学生如未按照本协议第 12 条款及本款的规定及时偿还贷款本息，经办银行可对其违约还款金额计收罚息，由借款学生或毕业借款学生本人全额支付。

14.3 毕业借款学生享受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的，按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15. 风险补偿金支付方式

15.1 风险补偿金由财政和高校各承担 50%。

15.2 每年 9 月底前，各经办银行应以每一所高校为单位，统计各高校上一年度（上年 9 月 1 日至本年 8 月 31 日）的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情况，以风险补偿金表反映当年发放借款学生人数、发放金额、风险补偿金比例、风险补偿金合计金额、财政承担金额、高校承担金额、统计时贷款不良率等信息，加盖公章后送交高校机构加盖高校公章确认。高校机构在接到经办银行要求确认的风险补偿金表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如双方意见存在分歧，可先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能形成一致意见的，再由经办银行通过乙方要求甲方和相关的银行监管机构共同予以确认。

15.3 经办银行送交的风险补偿金表经高校机构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教育部、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印发的《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关于高校承担的风险补偿金与违约率挂钩的规定，依据高校国家助学贷款不良率、银校有关金融业务合作的盈利

水平，高校与经办银行核算并支付风险补偿金的实际金额。如高校国家助学贷款不良率低于 5%（含），按不良率首项 5%、末项 1%、公差 1% 递减等差数列对应风险补偿金百分点首项 0.2、末项 1、公差 0.2 递增等差数列，经办银行减量收取高校应承担的风险补偿金。如经办银行从银校有关金融业务合作中取得正盈利，按千名学生盈利水平排名首项 5、末项 50、公差 5 递增等差数列对应风险补偿金百分点首项 1、末项 0.1、公差 0.1 递减等差数列，经办银行减量收取高校应承担的风险补偿金。因不良率低而减量收取的风险补偿金和因银校有关金融合作好而减量收取的风险补偿金之和，即为经办银行减量收取高校的风险补偿金的总额。

15.4 乙方应负责搜集各经办银行的风险补偿金表，对表中信息进行汇总后形成风险补偿金申请表，致函并附风险补偿金申请表和经办银行提供的全部风险补偿金表向甲方提出应由财政承担的风险补偿金支付申请。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风险补偿金支付申请后，如审核无误，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风险补偿金资金。高校承担的风险补偿金由各高校支付给乙方的相关经办银行。

16. 违约处罚

16.1 因经办银行原因，发生下列任何情况之一时，应计收经办银行的罚金：

(1) 经办银行审批贷款申请工作超出第 7 条款规定的时间期限按未被批准的贷款申请金额和逾期时间以当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

款基准利率计收罚金。

(2) 经办银行签署借款合同工作超出第 8 条款规定的时间期限，按未签订借款合同的总金额和逾期时间以当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收罚金。

(3) 除第 11 条款规定的借款合同变更情况外，经办银行未按第 9 条款划拨贷款，按应划拨贷款额和逾期时间以当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收罚金。

发生上述 (1)、(2)、(3) 款任何罚则情况之一时，乙方接到甲方的有关通知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确认并统一向甲方支付罚金。若因甲方或高校违反协议的有关条款，或因高校提交的《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学生审核信息表》和申请材料错漏，或因申请借款学生明显不符合贷款条件而造成上述情况的，经办银行无需支付罚金。

16.2 因甲方原因，发生下列任何情况之一时，应计收甲方的罚金：

(1) 甲方未按第 14 条款向乙方支付国家助学贷款贴息资金，按未支付贴息的金额和逾期时间以当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甲方的罚金。

(2) 甲方未按第 15 条款向乙方支付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按未支付风险补偿金的金额和逾期时间以当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罚金。

发生上述任何罚则情况之一时，甲方接到乙方的有关通知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确认并将罚金支付给乙方。

16.3 因高校原因，高校未按第 15 条款向经办银行支付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资金，按未支付风险补偿金的金额和逾期时间以当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罚金。当发生该罚则情况时，高校接到经办银行的有关通知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确认并将罚金支付给经办银行，并承担由此可能造成的经办银行不履行本协议下相关责任与义务的后果。

16.4 因高校向经办银行虚假编报非本校学生的或未经学生本人同意的贷款申请而导致发放的贷款不能收回，应由高校承担贷款损失，经办银行有权追究高校的法律責任。甲方应将此类情况通报至各中央部门所属高校。

17. 资料使用

17.1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甲、乙双方及其所代表的机构不得将对方提供的相关数据和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但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披露给其聘请的律师、审计师等中介机构的除外。即使向与履行本协议有关的机构和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协议必须的范围。

18. 协议修订

18.1 任何对协议条款的修改均须由甲、乙双方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予以规定。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8.2 依据法定程序，因教育部批准的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发生合并、

新建、撤销等情形，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对本协议项下的贷款额度、所涉及的高校和高校机构进行相应修改。

18.3 因乙方的分支机构发生合并、新建、撤销等情形，乙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甲方发出通知，要求变更本协议项下的经办银行。

18.4 如国家出台新政策致使甲方不能继续履行协议，甲方应在国家颁布新政策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乙双方可根据国家出台的新政策签署补充协议。在协议根据新政策的变化进行调整前，对于乙方按本协议与借款学生签订的借款合同的贷款发放，甲方应支付贴息，甲方和高校应支付风险补偿金；但在协议根据新政策的变化进行调整后，如果乙方再与借款学生签订新的借款合同，应按国家助学贷款有关新的政策执行。

19. 协议终止

19.1 如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乙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提出终止协议而不给甲方补偿，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9.2 协议有效期内，如因国家财政原因导致甲方年度预算出现重大变化，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甲方将不负任何补偿。

19.3 协议期满。

20. 争端的解决

20.1 协议实施或与协议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在协商开始 60 天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都可将争议提交

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0.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0.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

20.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协议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适用法律

21.1 本协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的法律解释。

22. 协议生效及其他

22.1 本协议应在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中央部门所属高校 2014 — 2017 学年国家助学贷款业务合作协议书》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2.2 协议终止后，对已签订的借款合同，甲方应继续履行第 13、14、15、16、17 条款规定的相关义务，享有第 16 条款规定的相关权利；乙方及经办银行应继续履行第 9、10、11、12、13、14、15、16、17 条款规定的相关义务，享有第 16 条款规定的相关权利；高校继续履行第 9、10、11、12、14、15、16、17 条款规定的相关义务；借款学生或毕业借款学生继续履行第 10、11、12、14 规定的相关义务。

22.3 协议期满后，乙方享有优先续约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助学贷款操作流程

为加强国家助学贷款管理，规范业务操作，保障工作时效，实现业务精细化管理，中国银行与中央部属高校在长期合作中不断总结经验，形成了一套快速、高效的业务操作流程，在有效防范风险的前提下，保证了国家助学贷款业务有序、健康的发展。该项业务主要流程如下：

贷款申请及发放阶段：

- 1、学生向高校提出贷款申请，提供银行所需相关证明材料。
- 2、学校完成学生贷款资格及所提交材料的初步审核工作，将贷款申请资料送交银行经办机构。
- 3、银行经办机构核准对贷款申请进行审批，对通过审批的贷款及时发放，并将借款学生信息反馈学校。
- 4、银行经办机构与符合条件的获贷学生签署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及相应的借款借据。

贷款还款阶段：

- 1、银行经办机构向高校提供当年进入还款期学生名单。
- 2、银行经办机构与高校沟通对当年进入还款期学生名单进行确认，组织借款学生与银行经办机构办理还款确认手续，制定还款计划，签订还款协议或展期协议。

3、借款学生根据还款计划按时还款，银行经办机构根据借款学生提供的资料及时更改其个人信息。

4、银行经办机构将根据借款学生欠款情况采用 QQ、短信、微信、信函等方式进行催收，同时反馈给高校。

在国家助学贷款业务开展过程中，银行、高校、学生各自履行相应的职责：

学生职责：

1、按照银行要求准备贷款申请材料，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有效。

2、与银行经办机构签署《中国银行国家助学贷款业务借款合同》、《中国银行国家助学贷款业务还款协议》、《中国银行国家助学贷款业务展期协议》，并认真履约，按时足额还款。

3、及时向银行及高校提供有效的个人信息变动情况。

高校职责：

1、设置专门的机构并配备相应工作人员，负责贷款基本资料审查及签约的组织工作。

2、协助银行进行征信知识、贷款知识的宣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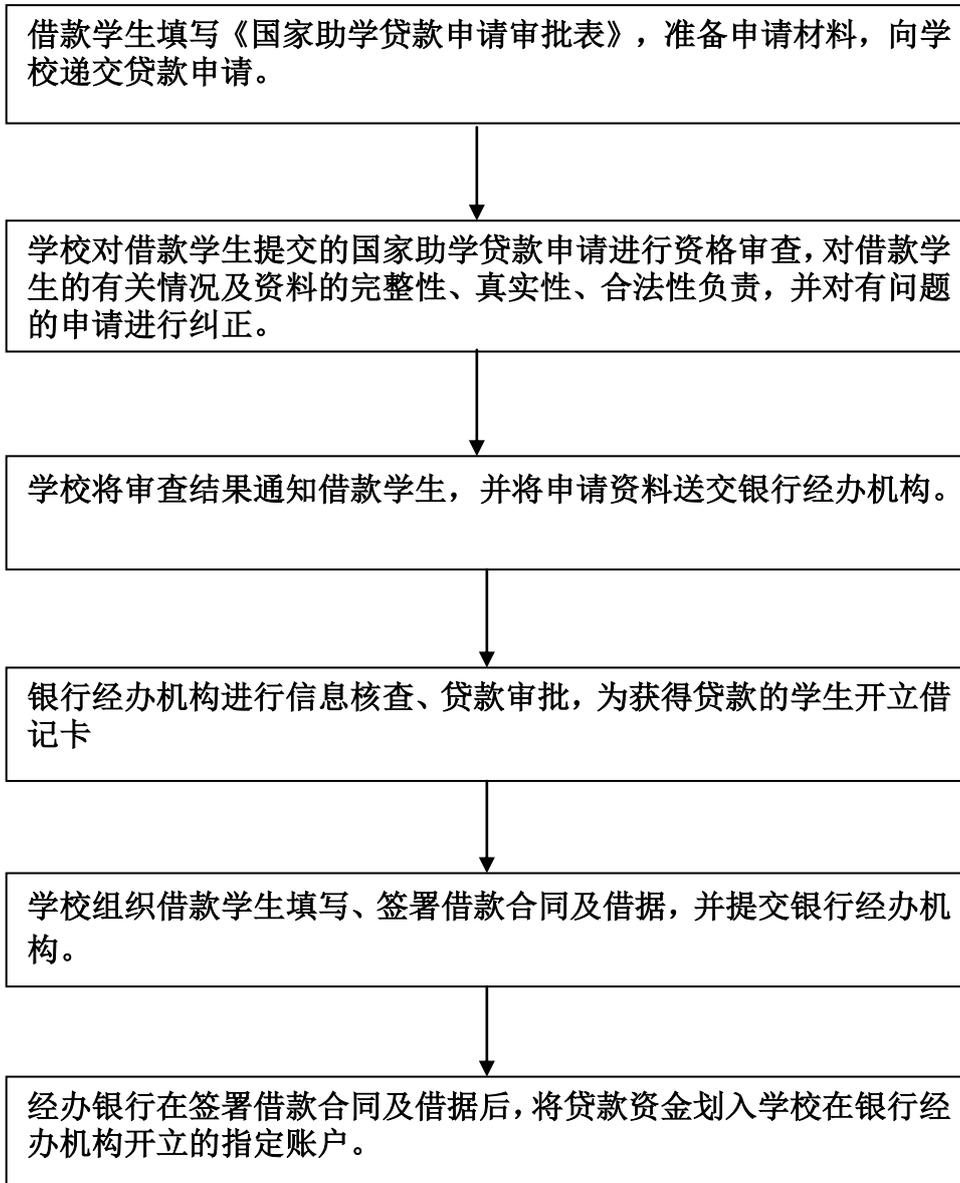
3、配合银行对借款学生信息进行确认并对逾期贷款进行催收。

4、高校与银行共同组织开展诚信教育、合同签订、办理还款确认等，高校应无偿提供场地并配合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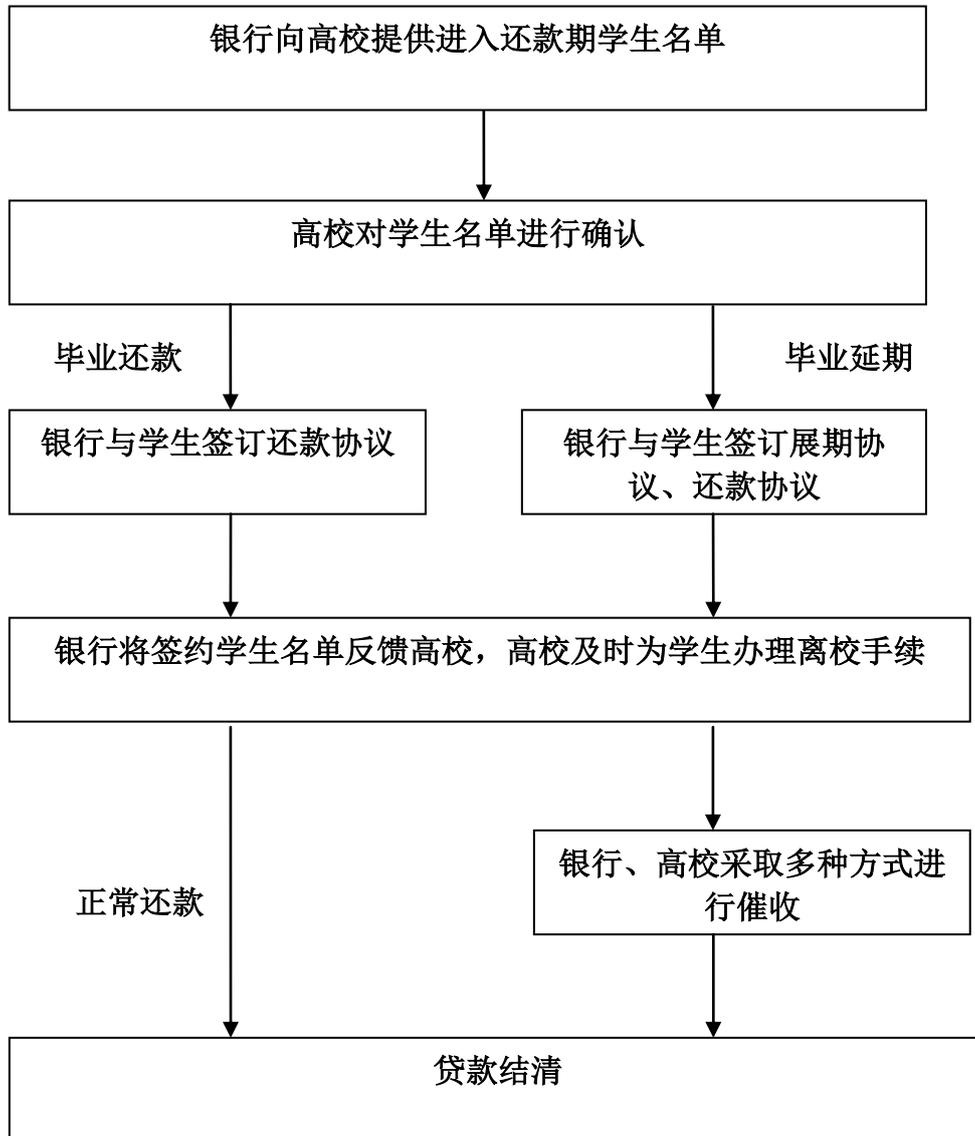
银行职责：

- 1、负责对高校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国家助学贷款知识的培训，协助高校共同开展对学生的诚信教育及贷款知识宣传。
- 2、审核贷款信息、审批贷款及发放贷款。
- 3、及时向高校反馈已进入还款期学生还款情况，配合高校确定上报助学贷款额度。
- 4、对贷款逾期的借款学生进行催收。
- 5、为进入还款期学生还款提供相应便利。

贷款申请及发放流程简图



贷款还款流程简图



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和中国银行经办机构名单

序号	高校名称	经办机构全称	经办机构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北京大学	北大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 1 号	郭韬	010-62756223
	北京大学医学部	北极寺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10 号	胡雅芳	010-82036856
	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深圳分行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建设路 2022 号 国际金融大厦	杜霖根	0755-22333657
2	中国人民大学	人大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甲 59 号	李毅	010-82509785
		万泉河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72 号	刘宁	010-82659295
3	清华大学	清华园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科技园创新大厦 A108	吴海峰	001-62770950
4	北京科技大学	科大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	韩旭	010-62395267
5	北京化工大学	樱花东街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樱花园东街 1 号	金勇	010-64443434
6	北京师范大学	文慧园支行	北京市文慧园北路 4 号	李军	010-62212557

序号	高校名称	经办机构全称	经办机构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7	北京外国语大学	知春路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00 号	许吟龙	010-62544244
8	北京语言大学	中关村支行	北京市中关村北大街 127-1 号 北大创新大厦	应媛媛	010-62761176
9	北京交通大学	高粱桥支行	北京市西城区交大东路 41 号	王红程	010-62266685
10	北京邮电大学	北太平庄支行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12 号-4	王丽莎	010-51603283
11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昌平东环路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南环东路 24 号	姚远	010-69712445
12	中国农业大学	塔院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 2 号	陈莉	010-62021768
13	北京林业大学	清华东路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甲 38 号	廖冉	010-82837648
14	中国传媒大学	光华路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甲 10 号	孙艳	010-65810800
15	中央财经大学	皂君庙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 17 号	柴卫平	010-62136893
16	中国政法大学	昌平支行营业部	北京市昌平区南环路 57 号	付妍	010-69711600-9126
17	中央音乐学院	大成大厦支行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27 号	任聪	010-66422089
18	中央戏剧学院	东城支行营业部	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东大街 81 号	孙晨	010-64065271

序号	高校名称	经办机构全称	经办机构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9	中央美术学院	安贞桥支行	北京市北三环东路 36 号北京环球贸易中心 B 栋一层	吉雅泽	010-58256571
20	北京中医药大学	樱花东街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樱花园东街 1 号	金勇	010-64443434
21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商务区支行营业部	北京市北三环东路 8 号静安中心	成佳元	010-64689536
22	北京电子科技学院	科技园区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恒富街 2 号院 5 号楼	田歆	010-63797043
23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学院路支行	海淀区学院路 39 号唯实大厦	刘开元	01062308306
24	北京理工大学	科技会展中心支行	北京市中关村南大街 2 号数码大厦	李淑雁	010-82511395
25	北京体育大学	上地支行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辉煌国际 1 层	何璐	010-62410874/13810592259
26	国际关系学院	北大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 1 号	郭韬	010-62756223
27	华北电力大学	北京西三旗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桥东新龙大厦一层	李鑫	010-82929183
	华北电力大学（保定校区）	保定市高科技开发区支行	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北大街 700 号	丁霞	0312-3336716
28	外交学院	西城支行营业部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5 号	杨祎涵	010-68001385

序号	高校名称	经办机构全称	经办机构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9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科学城支行	北京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	李海星	010-82862853
30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中关村 科技园区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广场B座一层	杨丽萍	010-82379686
31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	车道沟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88号 紫竹花园F座1层	王选铮	010-88552749
32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西海大厦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西海国际中心商业1号楼107、108	周晓宁	010-82194382
33	北京协和医学院	东安门支行	北京市东城区东安门大街19号	黎鑫磊	010-85165060
34	中华女子学院	亚运村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甲56号	李月铮	010-84802165
35	中央民族大学	中关村 南大街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4号	赵晓琳	010-62139051
36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航天桥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73号	曹轶	010-88517918
37	南开大学	天津南开支行	天津市南开区南门外大街220号	黄晓冬	022-27355655
38	天津大学	天津南开支行	天津市南开区南门外大街220号	黄晓冬	022-27355655
39	中国民航大学	天津东丽支行	天津市东丽区跃进路嘉德大厦B区	吴国奇	022-84376711

序号	高校名称	经办机构全称	经办机构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40	石家庄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石家庄市育才支行	河北省石家庄市育才街180号	高一民	0311-85819371
41	防灾科技学院	廊坊市燕郊开发区支行	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开发区行宫东大街181号	王为国	0316-3312995
42	华北科技学院	廊坊市燕郊开发区支行	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开发区行宫东大街181号	王为国	0316-3312995
43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	保定市北城支行	河北省保定市恒祥北大街1109号	郭德仓	0312-3328867
44	大连理工大学	大连高新技术园区支行	辽宁省大连市高新园区高新街2号	张甜甜	0411-84790661
	大连理工大学(盘锦校区)	盘锦辽滨支行	辽宁省盘锦市辽东湾新区滨海大道一号路路北	宋锋	0427-8808999
45	东北大学	沈阳南湖支行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219号	师英楠	024-23963412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	秦皇岛市开发区支行	河北省秦皇岛市开发区珠江道37号	李玉欣	0335-8053247
46	大连海事大学	大连高新技术园区支行	辽宁省大连市高新园区高新街2号	张甜甜	0411-84790661
47	大连民族学院	大连开发区分行	辽宁省大连市开发区金马路158号	邱明智	0411-87532532
48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	沈阳开发区支行	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海路十九号	郭枫	024-25322235

序号	高校名称	经办机构全称	经办机构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49	吉林大学	长春前进大街支行	吉林省长春市前进大街 2426 号	李强	0431-85161371
50	东北师范大学	长春自由大路支行	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 1516 号	张子亮	0431-85693322
51	东北林业大学	哈尔滨平房支行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友协大街 192 号	李玉凤	0451-86527359
52	哈尔滨工程大学	哈尔滨动力支行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中山路 162-1 号	王海涛	0451-82648416
53	哈尔滨工业大学	哈尔滨开发区支行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 55 号	赵福卿	0451-82293455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分校）	威海商贸城支行	山东省威海市文化西路 158 号	刘启翠	0631-5693079
54	复旦大学	上海市杨浦支行	上海市平凉路 1128 号	董秋玥	021-65432825
				王震东	021-65723544
55	同济大学	上海市杨浦支行	上海市平凉路 1128 号	董秋玥	021-65432825
				王震东	021-65723544
56	上海交通大学	上海市徐汇支行	上海市虹桥路 355 号二楼	杨佳颖	021-34601300

序号	高校名称	经办机构全称	经办机构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57	华东理工大学	上海市徐汇支行	上海市虹桥路 355 号二楼	杨佳颖	021-34601300
58	东华大学	上海市长宁支行	上海市红宝石路 500 号东银中心 A 座	赵维娜	021-32096436
59	华东师范大学	上海市普陀支行	上海市长寿路 831 号	李维娜	021-52987079
60	上海外国语大学	上海市虹口支行	上海市衡水路 200 号	牟嘉盛	021-63575442
61	上海财经大学	上海市杨浦支行	上海市平凉路 1128 号	董秋玥	021-65432825
				王震东	021-65723544
62	上海海关学院	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	上海市新金桥路 58 号 5 楼	谢存琪	021-50301929
				曹炯	021-33820766
63	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上海市徐汇支行	上海市虹桥路 355 号二楼	杨佳颖	021-34601300
64	南京大学	南京鼓楼支行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 34 号	李姗姗	025-83279787
65	东南大学	南京玄武支行	江苏省南京市洪武北路 127 号	谭伟强	025-84723331 -353
66	中国矿业大学（徐州）	徐州分行营业部	江苏省徐州市淮海西路 99 号	闫洁	0516-85692980

序号	高校名称	经办机构全称	经办机构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67	河海大学	南京鼓楼支行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 34 号	李姗姗	025-83279787
	河海大学（常州校区）	常州分行	江苏省常州市和平北路 21 号	虞文中	0519-88178290
68	江南大学	无锡分行营业部	江苏省无锡市中山路 258 号	徐敏	0510-81168871
69	南京农业大学	南京城南支行	江苏省南京市白下区仓巷 122 号	胡佳 刘震洲	025-52337795
70	中国药科大学	南京玄武支行	江苏省南京市洪武北路 127 号	谭伟强	025-84723331 -353
71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南京玄武支行	江苏省南京市洪武北路 127 号	谭伟强	025-84723331-353
72	南京理工大学	南京城南支行	江苏省南京市白下区仓巷 122 号	胡佳、刘震洲	025-52337795
73	南京森林警察学院	南京玄武支行	江苏省南京市洪武北路 127 号	谭伟强	025-84723331-353
74	合肥工业大学	合肥庐阳支行	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路 588 号	张健	0551-3497912
	合肥工业大学（宣城校区）	宣城分行	安徽省宣城市鳌峰路 47 号	路炜	0563-3038803
75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合肥南城支行	安徽省合肥市金寨路 131 号	茆华	0551-3642421

序号	高校名称	经办机构全称	经办机构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76	浙江大学	杭州市浙大支行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 28 号	杨翔	0571-87967386
77	厦门大学	厦门厦大支行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思明南路 408 之九	杨思怀	0592-2573790
78	华侨大学	泉州华大支行	福建省泉州市华侨大学校门口左侧 中国银行	尤伟强	0595-22690077
	华侨大学（厦门校区）	厦门华大支行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集美大道 668 号	郑毅斌	0592-6068982
79	山东大学	济南历城支行	山东省济南市花园路 84 号	赵璇	0531-88112086
	山东大学（威海分校）	威海山大支行	山东省威海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吉林路 88 号	毕艳侨	0631-5677231
80	中国海洋大学	青岛市南第二支行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100 号	雷洋	0532-85936827
81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东营石油大学支行	山东省东营市太行山路 18 号	韩龙海	0546-8397604
82	铁道警察学院	郑州文化路支行	河南省郑州市文化路红旗路交叉口	武靖南	0371-63611859
83	武汉大学	武汉武大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武汉大学东综区 9 栋一 楼	宋晓波	027-68762976
		武汉水大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武汉大学工学部校园 南路明珠园一楼	侯艳	027-68772828

序号	高校名称	经办机构全称	经办机构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84	华中科技大学	武汉光谷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软件园东路 1-7-1 号	陈小娟	027-85790101 027-87467648
85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湖北武汉地大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 388 号	张凡	027-87482213
86	武汉理工大学	武汉珞狮路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黄家湾 176 号	周琼	027-87880259
87	华中师范大学	武汉广埠屯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瑜路 156 号	李志凌	027-87876741
88	华中农业大学	武汉华农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狮子山街 1 号	陈俊伟	027-87285435
89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武汉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南湖大道 182 号	刘艳兰	027-88386971
90	中南民族大学	武汉民族大道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民族大道纺织路 1 号华罗利广场	李平	027-87611961
91	湖南大学	长沙麓谷支行湖南大学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湖南大学东方红广场登高路 2 号	万莉平	0731-88645899
92	中南大学	长沙麓谷支行中南大学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中南大学本部教工食堂后侧	欧娅妮	0731-88826055
93	长沙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长沙赤岗支行赤曙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劳动东路新 157 号	周彬	0731-85524823 137870765094
94	中山大学	广州海珠支行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882 号 1 楼	骆伟彬	020-38815908

序号	高校名称	经办机构全称	经办机构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95	华南理工大学	广州天河支行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160号	刘洋	020-38823045
96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广州白云支行	广东省广州市机场路1138号	邓彬	020-86095696
97	暨南大学	广州天河支行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160号	刘洋	020-38815908
98	四川大学	成都双流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棠湖东路一段15号	丁爱源	028-85831879
99	西南财经大学	成都开发西区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大道7号	刘颖	028-61506065
100	西南交通大学	成都金牛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三洞桥路20号附8号	屈娇	028-66755706
	西南交通大学（峨眉校区）	乐山峨眉支行	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市白龙南路	雷晓容	0833-5530322
		乐山分行	四川省乐山市嘉定北路128号	章芳	0833-2444749
101	电子科技大学	成都锦江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汇泉南路1号	吴刚	028-69262170
102	西南民族大学	成都双流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棠湖东路一段15号	钟丽萍	028-85831879
103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	广汉支行	四川省广汉市雒城镇湖南路12号	王艳	0838-5302644

序号	高校名称	经办机构全称	经办机构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04	重庆大学	重庆沙坪坝支行	重庆市沙坪坝区渝碚路 39 号	邢元俊	023-65353364
105	西南大学	重庆北碚支行	重庆市北碚区胜利街 1 号	汪曙	023-68864262
106	西安交通大学	西安咸宁路支行	陕西省西安市咸宁西路 27 号	张军萍	029-82484550
107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支行	陕西省西安市杨陵区渭惠路 2 号	王飞宇	029-87032020
108	陕西师范大学	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陕西省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88 号	李震涛	029-88360746
109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西安南郊支行	陕西省西安市安北路 9 号	韩健	029-85362032
110	长安大学	西安长安路支行	陕西省西安市南关正街 3 号	殷尚坤	029-87806448
111	西北工业大学	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路 52 号	王俊娥	029-88310361
112	兰州大学	甘肃省分行营业部	甘肃省兰州市天水南路 525 号	朱亮	0931-8410878
113	西北民族大学	甘肃省分行营业部	甘肃省兰州市天水南路 525 号	朱亮	0931-8410878
114	北方民族大学	银川市西城支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凤凰北街 21 号	王春霞	0951-5013330 15109514701

序号	高校名称	经办机构全称	经办机构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15	石河子大学	新疆石河子分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北四路163号	何玉新	0993-2081715
116	石河子大学科技学院	新疆石河子分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北四路163号	何玉新	0993-2081715
117	新疆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	新疆石河子分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北四路163号	何玉新	0993-2081715
118	塔里木大学	新疆阿克苏分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新华东路1号	张泉	0997-2152800
119	新疆兵团警官高等专科学校	新疆昌吉州分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宁边东路2号	业务停办	0994-2345877
120	黑龙江农垦职业学院	黑龙江省呼兰支行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呼兰区东直路33号	赵玉成	0451-57325334
121	黑龙江农垦科技职业学院	哈尔滨南岗支行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203号	于淼	0451-53642089
122	黑龙江农垦管理干部学院	黑龙江省分行营业部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红军街19号	焦丽伟	0451-53627994
123	中国科学院大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杨庄东路支行	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庄北区51-2、51-3、51-6	魏少刚	010-88956231
124	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广州天河支行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160号	刘洋	020-3882304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 (格式)

合同编号_____年_____字第_____号

甲方：_____（借款学生）

乙方：_____（经办银行）

丙方：_____（高校机构）

甲方经丙方向乙方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乙方经审查同意发放贷款。为维护各方利益，明确责任，恪守信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和乙方与丙方签订的《国家助学贷款业务合作协议》，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贷款金额

本合同项下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计价。采用分次放款的，贷款金额以实际用款金额为准，具体约定见本合同附件 1 第二款。

第二条 贷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仅限用于甲方在丙方所代表的高校学习期间所需的学费和住宿费。

第三条 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自乙方实际放款日起算。若为分次放款，则从第一个实际放款日起算，具体约定见本合同附件 1 第二款。

第四条 贷款利率与利息

一、贷款利率与计息方法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执行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具体约定见本合同附件 1 第二款。实际发放贷款时，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贷款基准利率，乙方将执行调整后的利率，不再另行通知甲方。

在合同期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贷款基准利率，合同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按合同约定利率计息；合同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则从次年对应的贷款发放日起按调整后的利率计息。

贷款展期后累计期限达到新的利率期限档次的，从展期之日起按新的期限利率执行。

二、贷款利息

甲方在校学习期间，国家助学贷款所发生的全部利息按《中央部门所属高校 2014—2017 学年国家助学贷款业务合作协议书》附件一《中央部门所属高校 2014—2017 学年国家助学贷款业务合作协议条款》第 14 条的相关规定由财政安排专项贴息资金给予补贴。

甲方毕业后，国家助学贷款所发生的全部利息由其本人按月或按季度支付，开始时间为毕业后所逢的第一个月（季）结息日。当甲方

按照高校学籍管理规定结业、肄业、休学、退学、被取消学籍时，自办理完毕有关手续之日后所逢的第一个月结息日起自付全部利息。如甲方休学，当其复学时，自复学之日后所逢的第一个月结息日起恢复贴息。

甲方如未及时偿还贷款本息，乙方对其违约还款金额计收的罚息由甲方本人全额支付。

甲方享受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的，按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五条 贷款发放与划付

一、本合同项下贷款采用受托支付方式。甲方授权乙方在本合同签字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甲方首个学年的贷款全额划入丙方指定的账户；甲方第二个学年及以后学年的贷款，在乙方收到丙方提供的当年发放借款学生名单后 1 个月内，乙方将当年贷款全额划入丙方指定的账户。

二、丙方指定的账户是丙方所代表的高校在乙方开立的账户，具体约定见本合同附件 1 第三款。

三、贷款发放计划具体约定见本合同附件 1 第四款。

四、贷款的实际放款日以《中国银行借款借据》为准，实际还本日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助学贷款还款协议》为准。《中国银行借款借据》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助学贷款还款协议》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六条 贷款偿还

一、甲方自毕业后必须严格履行还款义务，按月或按季度偿还贷款。甲方毕业离校 60 日前，应通过丙方与乙方制订还款计划，办理还款确认手续，签订《国家助学贷款还款协议》（毕业后当年继续攻读学位的甲方，可申请办理贷款展期并签订《国家助学贷款展期协议》）。丙方所代表的高校必须在甲方与乙方办理完上述手续后，方可为其办理毕业手续。

二、乙方应允许甲方根据毕业后的就业情况和收入水平，自主选择毕业后 24 个月内的任何一个月起开始进入偿还贷款本金期，具体事宜由甲方在办理还款确认手续时向乙方提出申请，由乙方审批，其结果应在还款协议中给予明确。如甲方未自主选择毕业后的 24 个月内的任何一个月起开始进入偿还贷款本金期，则甲方应自毕业后的第 25 个月起开始进入偿还贷款本金期。毕业后当年继续攻读学位的展期贷款，自展期结束日起进入还款期。

三、甲方毕业后一年内，可以向乙方提出一次调整还款计划的申请，乙方受理后，应根据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进行合理调整。

四、在贷款期间内，乙方应允许有条件的甲方提前偿还贷款，但甲方必须提前 15 天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对甲方提前偿还的贷款部分，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利率和该部分实际使用天数计收利息，不应加收除应付利息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经乙方同意提前偿还的贷款部分，甲方不得要求再次提用。

五、甲方享受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的，按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七条 委托代扣

一、甲方授权乙方直接从甲方在乙方开立的账户中扣款，用于甲方进入还款期后偿还贷款本息。甲方保证在每期还款日前一日存入当期足额还本付息的款项，授权乙方于还款日从该账户中直接扣收应还贷款本息。还款账户具体约定见本合同附件 1 第五款。

二、因甲方账户余额不足未能按规定支付到期贷款本息时，乙方将从甲方指定账户中扣除已有全部余额，贷款本息逾期部分按本合同第十二条的规定计收罚息。

三、如甲方需要变更本条第一款所指定的账户时，可通过书面形式或网上自助形式办理。通过书面变更的，甲方应在最近一个约定还款日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办理账户变更手续，提供在乙方开立的其他账户供乙方扣划应偿还的贷款本息。通过网上银行自助变更的，无需提前通知乙方，但不得在还款日当天办理。由于甲方未履行上述约定造成乙方扣划失败时，乙方将视为贷款逾期，贷款本息逾期部分按本合同第十二条的规定计收罚息。

第八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为约束甲乙丙三方的法律依据。当合同三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须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另外两方，三方应协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确定相关权利义务，补充协议将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合同变更包括以下情形：

一、甲方自愿提出终止贷款发放：甲方在校期间，乙方允许甲方

自愿提出终止贷款发放。甲方有终止贷款发放意向时，甲方应在当年放款日的 10 日前通过丙方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

二、甲方转学：甲方转学时，必须当甲方与乙方办理完备的还款确认手续后，甲方所在高校方可为其办理转学手续。

三、对于毕业后当年继续攻读学位的甲方，要在毕业前 1 个月向原所在高校提出展期申请，并提供继续攻读学位的相关证明。丙方审核通过后，由乙方为甲方办理展期手续。继续攻读学位的甲方的原贷款展期期间的贴息，按照甲方原所在高校的隶属关系，由财政部门继续按在校生待遇安排贴息资金，并由有关部门管理和支付。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及甲方原所在高校对该笔贷款继续承担与乙方及其上级管理部门签订的协议所规定的相关责任和义务。

四、甲方发生休学、退学、出国（含出境）、被开除学籍、死亡及其他不能正常完成学业的情况，丙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采取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提前收回贷款本息等措施。必须在乙方视情况采取上述措施后，或甲方与乙方办理完备的还款确认手续后，甲方所在高校方可为学生办理相应手续。

第九条 甲方声明与承诺

一、甲方声明如下：

（一）签署本合同基于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凭证等书面材料均为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二、甲方承诺如下：

（一）按照本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接受乙方、丙方的信贷检查与监督，并给予足够的协助和配合。

（二）按照本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息。

（三）保证在每次还款日前一日足额存入当期应还款额，并授权乙方直接按本合同第七条第一款明确的账户中扣收；如当本合同第七条第一款明确的账户下存款额不足扣收时，甲方授权乙方从甲方在乙方或其他银行开立的其他账户中划收。

（四）甲方发生如下事件时，应保证在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1. 家庭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及工作单位等情况发生变化；
2. 出现失业、重大疾病等危及贷款安全的情况；
3. 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4. 发生其他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况。

（五）如未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应如实提供乙方要求的资料（包括对外所欠款项、新发生大额贷款等），并配合乙方调查与贷款有关的个人经济收入、开支等情况。

（六）如实提供本合同要求的有关情况。

第十条 乙方承诺

一、按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发放贷款。

二、应对甲方积极开展还贷宣传工作，讲解还贷的程序和方式，

并提供有利于甲方还款的服务。

三、应按季度将甲方毕业后还款情况及时反馈给丙方，供丙方协助乙方提醒拖欠还款的甲方及时还款。

四、对甲方的职业性质或变化情况、经济收入、开支等情况给予保密。但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甲方未按期还款，乙方为催收贷款而必须依本合同约定予以公布的情况除外。

第十一条 丙方承诺

丙方受所在高校委托，作为甲方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介绍人，丙方承诺如下：

一、丙方授权签字人应向乙方提供所在高校的授权委托书。

二、在本合同订立后，以挂号信等有效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使其知悉甲方贷款情况，并督促甲方偿还贷款。

三、甲方与乙方办理还款确认手续后，丙方所在高校方可为其办理毕业、或学籍变动等手续。

四、将甲方在校期间发生的参军、支援中西部建设、休学、转学、退学、出国交流、出国留学或定居、开除、伤残、死亡、失踪等不能正常完成学业情况及时通知乙方，并协助乙方采取相应的债权保护措施；甲方毕业后，丙方负责在一年内向乙方提供甲方第一次就业的有效联系地址或其家庭有效联系地址。

五、应负责开展对甲方的信用教育和还贷宣传工作，讲解还贷的程序和方法；建立甲方信用记录，协助乙方做好甲方的还款确认和贷

款催收工作。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一）甲方必须按本合同规定的贷款用途使用贷款，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贷款用途使用贷款的，乙方有权停止贷款发放和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不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部分，乙方从挪用之日起按照挪用贷款罚息利率按日计收利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罚息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加收 50%。

（二）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归还贷款的，乙方作为逾期贷款处理，并根据实际逾期本息和实际逾期天数计收罚息，罚息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加收 50%。

（三）甲方如违反在本合同第九条承诺的第四、五项规定的义务，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并将甲方违约情况告知甲方所在单位（包括境内外就读院校、工作单位等）或国家有关部门。

1. 甲方在有关合同中的陈述发生重大失实，或提供虚假文件资料，或隐瞒重要事实，已经或可能造成贷款损失的；

2. 甲方被所在学校开除，或经学校同意休学、退学、转学，或自行离校而未办理还款手续的；

3. 甲方变更工作单位或居住地址后 30 个工作日内未将变更后的工作单位和有效联系方式通知乙方的；

4. 甲方在贷款期限内出国留学或移居海外而未偿清贷款的；
5. 甲方按还款协议进入还款期后，连续拖欠还款行为严重且不与乙方主动联系办理有关手续的；
6. 甲方拒绝或阻挠乙方、丙方监督检查其贷款使用情况的；
7. 甲方在毕业时未与乙方签订还款协议的。

（四）按还款协议进入还款期后，连续拖欠还款行为严重且不与乙方主动联系办理有关手续的甲方，乙方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有权在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通过各种新闻渠道公布其姓名、公民身份号码、原毕业学校及具体违约行为等信息。

（五）因甲方违约致使乙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甲方应承担诉讼过程中产生的诉讼费用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第四款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按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丙方违约责任

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款规定不履行职责的，乙方有权向丙方所在高校和所在高校的上级主管部门反映情况，并要求所在高校和所在高校上级主管部门予以协调解决。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争议解决及司法管辖

一、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

二、在合同履行期间，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

的一切争议、纠纷，合同各方可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 60 天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都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诉讼。在诉讼期间，争议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它条款继续履行。除另有裁决外，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第十四条 义务转让和权利保留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让给第三人。乙方给予甲方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乙方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不应视为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

第十五条 合同附件

下列附件及经合同有关方共同确认的其它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效力：

1. 特别签订条款；
2. 借款借据；
3. 国家助学贷款还款协议；
4. 国家助学贷款展期协议（如有）；
5. _____。

第十六条 其他

- 一、“毕业日期”系指学生取得有效的毕业证书之日。
-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办理。
- 三、本合同自甲方签字、乙方和丙方负责人或授权签署人签署并

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签约各方对本合同条款的理解完全一致。

五、本合同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 特别提示

一、乙方已提请甲方特别注意有关双方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并对其作全面、准确的理解。乙方已经应甲方的要求对上述条款做出相应的说明。

二、个人信息授权

（一）甲方授权：乙方在发生与甲方有关的下列情形时，可以通过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甲方的个人信用报告。

1、审核甲方的个人贷款申请；

2、审核甲方的个人担保申请；

3、对甲方名下已存在的个人贷款或个人担保进行贷后管理；

4、受理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贷款申请或其作为担保人，需要查询甲方作为法定代表人或出资人信用状况的。

甲方同时授权：乙方可以将甲方的个人信息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

（二）甲方声明：本人充分了解并清楚知道若本人发生本合同项下违约事件，乙方会将因此产生的本人不良信息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并在本人征信报告中予以体现。

若发生上述不良信息报送情形，乙方可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

等方式通知甲方，甲方联系方式以本合同载明的或本合同约定变更的甲方信息为准。

（三）甲方知悉并理解上述授权条款内容，上述授权自甲方签署本合同之日做出并有效至本合同项下贷款结清之日。乙方超出上述授权查询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甲方如在还款期内未按时偿还贷款本息，乙方将其违约信息直接上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对甲方的违约信息定期在银行系统内部公布。

甲方签字（签字、捺印）：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特别签订条款

合同编号_____年_____字第_____号

一、合同签订人及相关信息			
甲方（借款学生）			
乙方（经办银行）			
丙方（高校机构）			
1. 甲方信息			
甲方公民身份号码			
所在院系		攻读专业	
手机		固定电话	
电子邮件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甲方父亲姓名 (法定监护人)		公民身份号码	
工作单位名称			
工作单位地址			
工作单位联系电话			
甲方母亲姓名 (法定监护人)		公民身份号码	
工作单位名称			
工作单位地址			
工作单位联系电话			
家庭通讯地址			
2. 乙方信息			
乙方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3. 丙方信息			
丙方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二、贷款			
贷款币种	人民币		
贷款金额	大写:		小写:
贷款期限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共 个月。		
贷款年利率		预计首次还款时间	年 月 日
三、丙方指定账户			
户名			
账号			
四、放款计划(作选择性填写, 不适用条款需删除)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学年放款计划相同	学费	住宿费	
<input type="checkbox"/> 按学年发放	学费	住宿费	
第 学年			
五、甲方还款账户			
户名			
账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助学贷款还款协议 (格式)

甲方：_____（借款学生）

身份证号码：_____

父母（或法定监护人）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工作单位：_____

手机号码：_____

固定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_（经办银行）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本协议为甲方和乙方签订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_____号（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约定的从属协议，用以明确甲方向乙方归还国家助学贷款计划。经甲、乙两方协商同意后，订立如下还款协议：

一、截止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甲方从乙方获得国家助学

贷款共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

二、甲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因_____原因进入还款期。

三、甲方采用以下第____方式按____（月/季）分____期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共____月归还贷款利息；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共____月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每期扣款日为还款月份的____日。

（一）等额本息还款法（按月）

$$\text{每月还款额} = \frac{\text{月利率} * (1 + \text{月利率})^{\text{还款总月数}}}{(1 + \text{月利率})^{\text{还款总月数}} - 1} * \text{借款本金}$$

$$\text{每月贷款利息额} = \text{贷款本金余额} * \text{年利率} / 360 * \text{每月天数}$$

（二）等额本金还款法（按月）

$$\text{每月还款额} = \frac{\text{借款本金}}{\text{还款期数}} + (\text{借款本金} - \text{累计已归还本金额}) * \text{月利率}$$

$$\text{每月贷款利息额} = \text{贷款本金余额} * \text{年利率} / 360 * \text{每月天数}$$

四、经双方确认的贷款，在本还款协议履行期间，按贷款期限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档次基准利率。如遇基准利率调整，乙方将执行调整后的利率，无须另行通知甲方；

五、甲方授权乙方直接从甲方在乙方开立的账户中扣款，用于归还贷款本息，账户户名为：_____，账户

号为：_____；

六、甲方承诺在离校手续办妥后一个月内在将《中国银行_____(分)支行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资料确认书》寄送回乙方；如甲方工作单位、通讯地址、联系方式发生变动，必须及时通知乙方，以乙方确认收到为准；

七、本协议所有条款甲方已经与乙方进行了充分的协商；

八、本协议作为《借款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借款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个人信息授权

1、甲方授权：乙方在发生与甲方有关的下列情形时，可以通过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甲方的个人信用报告。

(1) 审核甲方的个人贷款申请；

(2) 审核甲方的个人担保申请；

(3) 对甲方名下已存在的个人贷款或个人担保进行贷后管理；

(4) 受理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贷款申请或其作为担保人，需要查询甲方作为法定代表人或出资人信用状况的。

甲方同时授权：乙方可以将甲方的个人信息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

2、甲方声明：本人充分了解并清楚知道若本人发生本合同项下违约事件，乙方会将因此产生的本人不良信息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并在本人征信报告中予以体现。

若发生上述不良信息报送情形，乙方可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甲方，甲方联系方式以本合同载明的或本合同约定变更的甲方信息为准。

3、甲方知悉并理解上述授权条款内容，上述授权自甲方签署本合同之日做出并有效至本合同项下贷款结清之日。乙方超出上述授权查询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本协议自甲方签字乙方负责人或授权签署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捺印）

_____年__月__日

乙方：（公章）

授权签字人：（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助学贷款展期协议 (格式)

甲方：_____（借款学生）

乙方：_____（经办银行）

丙方：_____（高校机构）

甲方经丙方向乙方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甲、乙、丙各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____（小写____元），期限为____个月。依据《借款合同》约定，该笔贷款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进入还款期，现因_____（继续攻读学位、其它原因），甲方经丙方同意向乙方提出贷款展期申请，乙方经审查同意为甲方办理展期贷款。为维护各方利益，明确责任，恪守信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和乙方或其上级机构与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签订的《中央部门所属高校 2014-2017 学年国家助学贷款业务合作协议》，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各项：

一、甲方根据《借款合同》向乙方借用人民币贷款（大写）
_____元整，共分____次发放。截止____年____月____日，已发放____次，上述贷款的余额（未偿还金额）为（大写）_____元整，现约定其中

的_____元展期到_____年___月___日。

二、展期后的利率从展期之日起按_____%执行。

三、展期后甲、乙、丙各方的其它权利、义务、声明及承诺以及有关事项，仍按《借款合同》约定的条款执行。

四、甲、乙、丙各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甲方保证真实无误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联系电话、手机号码和电子邮件等，并应于前述有关资料发生变动后即时以挂号信、邮件（邮件发出时应要求乙方签收回执）等形式书面或通过网上银行通知乙方（乙方接收后将与甲方确认信息已收，否则通知无效），否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宣布贷款提前到期。

2. 甲方应主动保持与乙方的经常联系（联系方式可为：挂号信、邮件（邮件发出应要求乙方签收回执）等形式，且该联系方式应具有可证明性，乙方对甲方定期反馈的信息进行登记），若甲方在六个月内不与乙方主动联系，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宣布贷款提前到期。

3. 甲方在《借款合同》项下贷款展期期间的贴息，按丙方所在学校的隶属关系，由财政部门继续按在校生实施贴息。丙方所在学校对该笔贷款继续承担《中央部门所属高校 2014-2017 学年国家助学贷款业务合作协议书》规定的相关责任和义务。

五、本协议自甲方签字、乙方和丙方负责人或授权签署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六、本协议构成《借款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之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八、个人信用信息授权

1、甲方授权：乙方在发生与甲方有关的下列情形时，可以通过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甲方的个人信用报告。

(1) 审核甲方的个人贷款申请；

(2) 审核甲方的个人担保申请；

(3) 对甲方名下已存在的个人贷款或个人担保进行贷后管理；

(4) 受理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贷款申请或其作为担保人，需要查询甲方作为法定代表人或出资人信用状况的。

甲方同时授权：乙方可以将甲方的个人信用信息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

2、甲方声明：本人充分了解并清楚知道若本人发生本合同项下违约事件，乙方会将因此产生的本人不良信息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并在本人征信报告中予以体现。

若发生上述不良信息报送情形，乙方可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甲方，甲方联系方式以本合同载明的或本合同约定变更的甲方信息为准。

3、甲方知悉并理解上述授权条款内容，上述授权自甲方签署本合同之日做出并有效至本合同项下贷款结清之日。乙方超出上述授权

查询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甲方：

（签字、捺印）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电子邮件：

_____年__月__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章

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丙方：签章

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